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宏100偵緝949字第 04686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偵緝字第949號李俊穎詐欺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暨利息(刑保字第10001397
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
第7條之7第3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
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，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李俊穎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宏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64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乙軒決行